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四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（陳秘書阿令代）、曾總務長旭正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陳組長賢錫、黃組長雅娟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（林專員傳文代）、盧組長美嬌、吳組長正儀、莊組長耀隆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930303 主席結論六：職務宿舍後方變電箱有老師反映發出聲音擾人作息，請總務長實地察看研議解決方案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洽詢台電人員研議解決方案中。

第十四次會議決議：請向成大建築系瞭解裝置反位向物是否可解決。（總）（930317）

◎執行情形：詢問商討解決方案中。

第十五次會議決議：請儘速向成大詢問。（總）（930331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會勘，目前估價中。

本次決議：擬作牆面隔音，先從影響較大地方試作一個，餘評估效果後再議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原整座隔音施作估價 28 萬多，另改方式製作，廠商報價中。

二、930317 主席結論一：應音系現勉強用錄音間或借道語文中心上課，致中心助理須配合加班，請教務處協調應音系使用新完工之大教室上課。（教）

◎執行情形：將於學期末安排下學期課程時，協調應音系將大班課排於大教室。

第十五次會議決議：請從焊接工廠往大門方向增劃些機腳踏車車位，以因應學生上課停放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在北畫廊大教室對面焊接工廠旁將三格停車位改劃為 16 格機腳踏車車位。

本次決議：（一）擬再增劃機腳踏車車位一事，因現無需求，暑假再行辦理即可。

◎執行情形：因在第十六次主管會報進行中已在劃設，會後已劃設完成。

(二) 教室至停車位須跨過草地或繞道，請利用草地排水溝的位置改規劃為步道，以利同學通行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本學期尚不急需，擬併教師聯誼室下方擋土牆工程施作。

三、930317 主席結論八：為解決現行請老師、同學至機場接人困擾，請總務處查詢幾個租車公司的價格、車況、人員素質及附帶服務項目，提行政會議討論是否用簽訂長期契約方式接送來賓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洽三家租車行（小馬小客車租賃公司、格上汽車租賃公司及穎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估價，以本校目前簽約之假日交通車廠商（穎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）價格最優惠，並將此相關訊息公告在網上。

第十五次會議決議：公告訊息讓系所自行評估經費負擔能力參考運用。
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公告在事務組最新消息網上。

本次決議：請將訊息放於服務視窗內以增加能見度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將此訊息放於服務視窗南藝校園討論區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關於國樂系學生應繳用電金額之差距情形，係源於宿舍建材差異性或有其他特別的原因，請以本學期資料比對查明後報告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於會中另案報告。

本次決議：一般電與冷氣電合錶者，每室再給予 90 度優惠。(學、總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總務處：遵照辦理。

(二) 學務處：學生有疑義，另提 4/28 日主管會報討論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財物保管要點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總)

決議：修正提行政會議，[詳附件一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提第十六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)

決議：(一) 名稱修正為「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」。

(二) 內容修正提行政會議，[詳附件二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提第十六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有關分配九十三年度學術單位及各中心電信費三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)
決議：(一)採建議第三方案為原則，修正如下：

- 1.學生基本分配額計算部份：博士班給予每月基本配額1000元，博館所應不含在職班學生。
- 2.藝術交流中心及音像藝術多媒體中心因業務以與對外聯繫為主，另外再核給每年二萬元，博物館配額改為每年一萬元。

(二)電話門數部份：紀錄所給12門、博館所給2門，多出門號抽撥給其他需用單位。

(三)准予電信費互為流用單位：民族音樂所與國樂系、音樂系與鋼琴伴奏所、史學系與史評所。

(四)電信費用超過太多者請再作提醒，並請研議情況嚴重者予以部分斷話以示警惕。

◎執行情形：[已於第十六次行政會議報告](#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國樂系琴房不足一事，請先考慮視覺館內現營繕組儲藏室空間是否適合改裝。(國，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搬運儲物，以清空做為研究室。

二、本校是否比照其他院校頒發「優秀畢業生」獎項一事，請先了解音樂系的想法後再議。(學)

◎執行情形：經詢該系意見，郭主任回覆「因評選技術上有困難，建議不頒發」。

三、學生單次活動訊息 E-mail 資訊組可代為轉發，若為社團電子報則不代發。(資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四、演藝廳不提供個別老師作一般教學上課使用；申請演出排練若時間合理可准許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知會音樂系助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圖書館館長門號現未作使用可否先停話俟須使用時再復話，以省電話費案，請討論。(圖)

決議：請瞭解復話費用，若不高則可先停話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已停話，復話費 200 元。

二、9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漲案，請討論。(教)

決議：(一) 請瞭解其他二間藝術院校做法供參，若研議調漲漲幅不應超過百分之三。(教)

(二) 請會計主任提供調漲後就學獎補助相關數字供參。(會)

(三) 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，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。惟民音所在職班第一屆學生依原網路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；第二屆學生再依新標準辦理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會計室：已提供學雜費調漲估算資料供參考。

(二) 教務處：本案已提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調漲百分之二。

柒、散會：十七時十分